

有關您函詢網路上直播演唱英語老歌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一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1.15. 經授智字第10920030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您函詢網路上直播演唱英語老歌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 109年 1月 9日法律決字第 10900501360號移文單轉您108 年12月31日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您所詢問問題一，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英語老歌如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最低創意高度），於創作完成時即屬受本法保護之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、錄音著作（錄有聲音之唱片等版本）（本法第 3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10條參照）。至於在網路上直播演唱英語老歌給聽眾聆聽，因一般直播平台除即時播出外，通常具備回看之功能，如是自彈自唱會涉及他人「音樂著作」（詞、曲）之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利用行為；如果是以唱片等作為配樂演唱，還會再涉及「錄音著作」（錄有聲音之唱片等版本）之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利用行為，原則上均應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，否則可能有相關民刑事責任。
- 三、您所詢問問題二，依本法第10條本文規定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」，故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，又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」之規定，WTO所有會員國國民之著作均受我國保護，故美國人創作之歌曲，於我國亦受本法保護。
- 四、您所詢問問題三，有關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，原則上音樂著作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，錄音著作為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（本法第30條、第34條等參照）。因此，英語老歌之音樂著作（詞與曲）、錄音著作如已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成為公共財產，除不得侵害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外（如仍須表示原著作人之姓名）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
- 五、有關外國歌曲之權利狀態歸屬及授權資訊查詢管道：
 - （一）音樂著作：您可洽詢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（MPA，電話：0905-527-616，重製權之授權資訊）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，電話：02-2511-0869，就部分音樂著作可代為授權公開傳輸權，及協助查詢重製權之授權資訊）。
 - （二）錄音著作：您可洽詢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（ARCO，電話：02-2718-9517，協助查詢錄音著作的重製、公開傳輸權之授權資訊），或逕洽各唱片公司。
 - （三）詳細資訊請參考後附之「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」資料。